

**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**
**关于印发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9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更大力度提振发展信心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，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，以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为目标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强化政策精准供给，推动重点领域攻坚克难，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打造更具吸引力、竞争力的一流营商环境，为加快建设“强新优富美高”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(一) 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按照“事要解决”的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制定措施，主动回应经营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、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，不断提升涉企服务水平；主动对标评估评价最新要

求，推出更多创新举措，积极争创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，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坚持讲求细节、系统集成。坚持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，围绕企业、项目全生命周期，落实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要求，畅通企业诉求反映路径，整合服务资源力量，健全问题解决闭环机制，用系统方法更好解决企业诉求、服务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引领、数字赋能。坚持以数字济南建设为引领，聚焦加强要素供给、法治保障和提升服务效能，不断推出改革创新举措，强化数据汇聚融合、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，通过数字赋能提升集成化、精准化、个性化服务水平，持续提高营商便利度、满意度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创新提升要素供给水平。围绕降低经营成本，聚焦获得电力、用地保障、金融服务、创新创业、知识产权、劳动就业等领域，重点解决用电、用地、融资、科技创新、知识产权创保运服、人才用工等方面问题，在推动高压电力接入“投资到红线”、扩大“用地清单制”适用范围、扩大普惠金融总量规模和覆盖面、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方面，以数字化促进资源要素聚集供给。

（二）不断强化法治保障。围绕打造公平公正环境，聚

焦市场监管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解决商业纠纷、保护中小投资者、办理破产、法治保障等领域，重点解决监管执法行为、交易信息公开透明、企业公平竞争、案件执行成本、法律服务质量等方面问题，在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、“执转破”高效衔接、推行“市域内多地分散协同评标”模式、推广“诉前调解+赋强公证”金融纠纷化解模式、搭建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平台等方面，以数字化构建公正透明保障体系。

（三）推动服务便利化。围绕优化便民利企服务，聚焦企业准入退出、登记财产、纳税服务、跨境贸易、政务服务、投资贸易、人文环境等领域，重点解决审批流程、办事效率、服务精准、兑现便利、资源均衡等方面问题，在打造政务服务“云大厅”、加快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、营业执照与高频许可证“联变联销”、企业间“带押过户”线上办理、跨境电商产业园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，以数字化推助高效集成服务。

（四）增强协同运行能力。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“接诉即办”平台和“泉惠企”平台数据信息共享互通、工作联动机制，定期梳理企业诉求；加强市建设项目监测调度系统、市招商引资项目库、“泉惠企”平台之间的数据协同，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；市、区县（含济南高新区、市南部山区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，下同）、街道（镇）

三级企业服务专员队伍与“经济网格”纵向深度融合，分层分类触达企业，积极回应企业诉求；围绕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，由牵头部门根据企业诉求，提出多部门协同办理问题清单，建立跨部门高效协作推进机制，共同开展攻坚行动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优化调整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成员、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，细化相应工作制度。完善市领导牵头分工领域协调推进机制，落实各区县政府（含代管镇、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，下同）、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。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；市营转办每月召开调度会，梳理分析研究营商环境重点问题；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统筹推进落实本领域、本区域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跟踪问效。建立应解决未解决问题会商机制，分类交办督办，应办未办事项推送监督督导组并呈报领导小组，监督督导组加强跟踪监督，对具有普遍性、反复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；对20个领域配套措施实行“一季度一监测”，将监测反映问题清单反馈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区政府整改落实，并将工作成效量化赋分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；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标对表，对后续

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、先进地区创新做法、解决企业群众诉求有效举措，一并纳入配套措施，提升改革综合效应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“揭榜挂帅”活动，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高点定位先行先试，打造特色亮点。加强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推广推介力度，定期发布可推广可复制经验做法，常态化组织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，重点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、特色经验和工作成效，积极营造政企双向奔赴、社会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完善涉企政策制定、宣传和评估机制，在制定经济发展相关政策、规划时充分征求、吸收企业意见。开展“码上监督”，强化涉企政策督查，着力解决影响营商环境的各类问题。完善政商交往正面、负面清单，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经济组织制度，营造亲商、富商、安商的良好氛围，构建相互理解支持的新型亲清政商关系。

市营转办负责制定相关配套措施，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，牵头抓好督促落实。